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2021 版）附加自动承保新增营业场所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保险是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2021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新增的被保险人营业场所自被保险人占用之日起予以自动承保。被保险人应在占用之日起 7 天内及时将新增的营业场所通知保险人，并按规定交付新增保险费。